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賴又嘉

被上訴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本院羅東簡易庭114年度羅小字第1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而言。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

01 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  
02 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上訴不合法  
03 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  
04 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5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已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向臺灣士林  
06 地方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為此提出上訴等語。

07 三、經查，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無非以其已依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更生云云，然並未提  
09 出其已經法院裁定准予更生之證據，且上訴人未經法院裁定  
10 准許更生，此有消債事件查詢作業一紙在卷可按，足見上訴  
11 人尚未獲准進行更生程序。此外，觀諸上訴人所持之上訴理  
12 由，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  
13 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事實，難認上訴人  
14 已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審判決有何具體違背法令之處，揆諸前  
15 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依首揭規定，本院毋庸命其  
16 補正，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  
18 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9 定其訴訟費用額。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二項  
20 所示。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2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23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5 民事庭 審判長 法 官 鄭貽馨

26 法 官 許婉芳

27 法 官 謝佩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謝佩欣